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4443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機關用地（部分機4及機17）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
「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原部分機4及機17）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計畫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4年11月3日起至104年12月3日止共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三民區公所及苓雅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民國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民國104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各乙份。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 菊 請假

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

